

证券代码：874583 证券简称：惠尔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如有）以及具

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二章 审计机构

第七条 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八条 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

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审计专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一人。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条 审计专员应具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同时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机密、玩忽职守。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专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开展工作，更不能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对象、被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半年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公司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对象和个人，可以向公司党组织、董事会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拟订审计计划，报审计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二）实施审计前，应事先通知被审计对象。被审计对象要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对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时，内部审计机构可以申请抽调公司或参股、控股子公司的合适人员，组成审计小组，一起完成审计项目；

（四）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公司和有关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五）审计终结，审计小组应在 30 日内写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或被审计人）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将书面意见递交审计小组或内审机构。审计小组应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的意见书报送审计委托人审批；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内部审计机构；

（六）对主要的审计项目，要坚持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对象执行审计决定及采纳审计建议的情况；

（七）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天内，向审计委托人提出，审计委托人应尽快作出是否复审或者更改的决定。内审部门应将复审或更改审计决定的情况报审计委托人。复审期间或作出更改决定前，原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

管理。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五章 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半年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对公司经营情况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上述事项时，重点关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关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有）；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有）；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三十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七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终结，内部审计机构应在 30 日内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实行定期归档的审计档案管理责任制度。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机构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被审计对象，由公司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或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

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